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于2019年1月3日签署了《关于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6F、9-11F、15F、29-30F及地下车库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太保集团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的6F、9-11F、15F、29-30F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及地下车库作为办公配套。承租单元建筑面积9434.92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8640.7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为794.22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200.0000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太保集团与本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承租太保集团办公楼，租赁期限约5个月。租赁面积为9434.92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8640.7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为794.22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租金7.93元/平方米/日，地下车库面积租金为1.24元/平方米/日。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10495343.15元。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除本笔交易外，本年度与太保集团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